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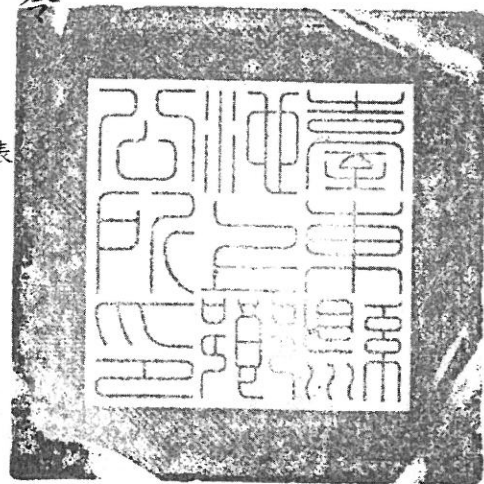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70017249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



修訂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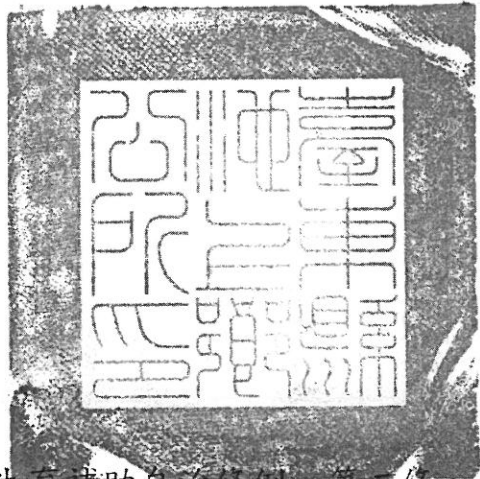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張堯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700172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0次臨時會通過。(107年12月18日池鄉代議字第1070000764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張堯城

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池鄉社字第 10500162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49 號令修

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第一條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一、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，且新生兒為 10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
(一)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
(二)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未婚婦女。

(三)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
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三條

補助金額：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第四條

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三、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- 四、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第五條

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修正草案對照表

107年12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一、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，<u>且新生兒為108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</u> 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<u>新臺幣貳萬元整</u>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 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<u>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</u>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</u> <u>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</u>	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一、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。 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 第四條 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	增訂<u>且新生兒為108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</u> 有感民生物價持續上漲，為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及鼓勵生育，補助金額由每胎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，提高至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 現行規定…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在新生兒後增加<u>於出生六個月內。</u> 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及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。

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				聯絡地址	
		備註	妻：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夫： 年 月 日設籍 縣市 新生兒姓名： 新生兒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新生兒身分證字號：	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		聯絡電話		戶籍地址	
				聯絡地址	
		與申請人關係			

發放對象：

(一)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達6個月以上。

(二)新生兒已在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鄉達6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6個月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；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三、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切結欄：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婦女生育補助款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池上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資料審核：

☐ 母符合發放資格☐ 生育婦女死亡除戶戶籍謄本☐ 父符合發放資格☐ 不符合 原因：

申請胎數： 胎

申請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

承辦人

課長

主計室

秘書

鄉長